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东新区城市排水防涝管道项目（文体南路段）工程检测

玉林市玉东新区城市排水防涝管道项目 （文体南路段）工程检测合同

委托方合同编号：_____

服务方合同编号：千府合同(检)2024第[0106]号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东新区城市排水防涝管道项目（文体南路段）工程检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玉林市玉东新区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广西千府高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玉林市玉东新区城市排水防涝管道项目（文体南路段）工程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林市玉东新区城市排水防涝管道项目（文体南路段）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玉林市玉东新区城市排水防涝管道项目（文体南路段）工程检测

工程地址：玉林市玉东新区城区范围内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类型：新建 BXH=3.0m×3.0m~BXH=3.5m×3.5m 雨水主管涵 3738m，新建 d400~d1200 污水管道 6451m。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0442.0822 万元

工程检测范围：本招标项目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市政道路检测等；（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检测内容包括整个项目建设全过程中施工图纸（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及国家、当地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必须实行需要检测的内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7. 图纸
8.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东新区城市排水防涝管道项目（文体南路段）工程检测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要求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满足项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程检测资料备案要求标准。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李洁

身份证号码：452528198302271291。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大写）：陆拾贰万陆仟伍佰贰拾伍元整（¥626525.00），下浮系数为43%【注：填报下浮系数时，不需在下浮系数前加负号。】结算总价=（标准收费单价×（1-下浮系数）×实际完成工作量）。

1. 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形式：下浮系数为 43%。

3. 标准收费单价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 年版）（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的收费标准或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进行收费，若收费标准缺项的，则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收费标准。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玉林市。

3.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东新区城市排水防涝管道项目（文体南路段）工程检测

4.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建设局（盖章）

住所：玉林市玉东新区东城经典2号写字楼6楼

邮政编码：537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沈浪谷（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凌琪森

电话：0775-2672306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广西千府高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南宁市友谊路48-19号南宁海王健康产业园
36号楼一层及二层东侧

邮政编码：53003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鲁班路支行

账号：45050160477900001684

联系人：庞超晟

电话：15577555515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东新区城市排水防涝管道项目（文体南路段）工程检测

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东新区城市排水防涝管道项目（文体南路段）工程检测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需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 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东新区城市排水防涝管道项目（文体南路段）工程检测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若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则双方另作协商。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东新区城市排水防涝管道项目（文体南路段）工程检测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增减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东新区城市排水防涝管道项目（文体南路段）工程检测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东新区城市排水防涝管道项目（文体南路段）工程检测

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4）通用条件；（5）投标文件。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市政道路检测等；（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检测内容包括整个项目建设全过程中施工图纸（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及国家、当地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必须实行需要检测的内容）。

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

2.3 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项目负责人为：李洁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黄宗英

2.3.2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质量、进度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切实可行，科学合理。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根据具体检测项目，制定详细的检测方案，并按照检测方案实施检测，保证检测方法针对性强，检测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措施切实可行，能较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2.3.3 检测项目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东新区城市排水防涝管道项目（文体南路段）工程检测

和项目组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4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提供检测报告一式肆份。2、双方约定甲方上门自行提取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为：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并取得相关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2.5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2.6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须在 \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等形式。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 【备注：为合同价款的 0~10%】

3. 甲方义务

3.3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凌琪森。

3.4 答复

甲方同意在 7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3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5. 支付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东新区城市排水防涝管道项目（文体南路段）工程检测

5.5 合同价格形式：下浮系数为 43%。

5.6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服务方进场并提交检验试验工作计划，甲方向乙方支付签订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5.7 计量： \ （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5.8 检测进度款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	合同价款的30%	
进度款	检测工程量完成60%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进度款	检测工程量完成100%，所有报告提交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	
结算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5.9 支付账户

公司名称：广西千府高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鲁班路支行

账 号：45050160477900001684

6、检测试验样品的运输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负责将检测试验样品送至乙方指定检测场所，样品运输费用甲方负责。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对检测试验后的样品进行留样；甲方检测后需要退样的，需在填写委托单时予以说明。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7.2 变更估价原则

若检测过程中检测数量发生变化，则按本合同单价×甲、乙、监理三方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固定总价合同除外）

8. 争议解决

8.1 调解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东新区城市排水防涝管道项目（文体南路段）工程检测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8.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2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9.3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10 补充条款

 /

